****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74322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74322009)**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74322010)** **[19](#_Toc743220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_Toc7432201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74322012)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_Toc74322013)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年春秋两季“四害”消杀服务**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年春秋两季“四害”消杀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6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J3-300105-GXBS

项目名称：2025年春秋两季“四害”消杀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春秋两季“四害”消杀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西林县城建成区2025年春秋两季“四害”消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表”。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上半年于7月31日前和下半年于11月30日前在消杀范围区域内各统一消杀一次，消杀公司上半年和下半年统一消杀后需由县疾控中心监测密度达标后方可收工撤离，其余时间段以县疾控中心日常监测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林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西林县八达镇金鲤路36号

联系人：陆卫杰

联系方式：0776-8688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50号汇丰广场15楼

  联系人:叶佳龙

联系方式：0776-2981360

 2025年6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 1月至 2025年 5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 1月至 2025年 5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6.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药品的制造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母公司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9.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10.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11.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2、3、4项无须再提供）**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1.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6.药品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7.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8.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2 | 1. 竞标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 19.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询。（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询）及响应文件的提交。（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
| 21.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2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
| 2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28.1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招投标业务部，联系电话：0776-2981360，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50号汇丰商业广场8楼807室。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 到 12：00 ，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2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委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计算。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银行账号：2110 6111 0930 0074 232  |
| 30.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0.2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4.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打印查询记录，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14.1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谈判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其竞标无效。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1.谈判小组成立**

21.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竞争性谈判**

（一）谈判程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4.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5.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6.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谈判内容

1.本次谈判内容为在采购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2.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三）谈判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3.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4.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4.5条的规定执行。

**2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29.其他内容**

2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采购上限控制价** |
| 1 | 2025年春秋两季“四害”消杀服务 | 一、消杀范围消杀范围为西林县城建成区的城中、城北、城南、城西四个社区内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学校（含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小区、公园(体育场)、城区公共区域绿化、城区公共区域下水道、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四小”行业、酒店宾馆、公厕、垃圾填埋场、农贸市场、城区内河道两岸和岛屿、江心岛、经贸酒店背后菜地、城中村（八洋屯、火亮山屯、宏达屯、中街、北街、东街）和城乡结合部（火亮山路法院路口一带、迎宾路公路养护中心一带、隆林三岔路口一带、城西新红一二组）等区域进行房前屋后灭鼠、灭蟑、灭蝇、灭蚊服务工作。二、消杀方式及标准（一）由持有上岗证的专业操作人员，对规定的消杀范围进行灭鼠、灭蟑、灭蝇、灭蚊服务工作，采用物理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式。（二）消杀标准：按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标准》、《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行业要求与标准。1.灭鼠：达到国家爱委会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和标准（按标准排放毒鼠屋）；2.灭蟑螂：达到国家爱委会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和标准；3.灭蝇：达到国家爱委会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和标准；4.灭蚊：达到国家爱委会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和标准；三、所使用药品及消杀时间(一)所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对人体无害无味，并符合国家规定及国际室内卫生标准。(二)灭四害外环境白天喷杀，内环境公共区域晚上喷杀，如对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另外喷消杀，做到随叫随到。（三）要求上半年于7月31日前和下半年于11月30日前在消杀范围区域内各统一消杀一次，消杀公司上半年和下半年统一消杀后需由县疾控中心监测密度达标后方可收工撤离，其余时间段以县疾控中心日常监测为准，如监测显示“四害”密度低于国家C级标准的，中标公司要立即开展局部消杀后经县疾控中心监测达标为止。四、其他工作要求在开展“四害”消杀工作过程中，要求中标公司每日向县爱卫工作中心报送消杀区域消杀工作进度、消杀记录表、消杀工作图片，消杀工作结束后提供消杀工作报告。 | 500000.00元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上半年于7月31日前和下半年于11月30日前在消杀范围区域内各统一消杀一次，中标公司上半年和下半年统一消杀后需由县疾控中心监测密度达标后方可收工撤离，其余时间段以县疾控中心日常监测为准。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付款条件 | 按合同条款执行。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诚信要求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并附上打印查询记录扫描件，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3条规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谈判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其竞标无效。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投票随机抽取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8.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 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付时间： ，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没有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 元） |

单

位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药品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药品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配置清单中所有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大于、小于等不确定值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参数应为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

（ 乙方） ：

采购计划表编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 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2025年春秋两季“四害”消杀服务范围：

消杀范围为西林县城建成区的城中、城北、城南、城西四个社区内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学校（含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小区、公园(体育场)、城区公共区域绿化、城区公共区域下水道、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四小”行业、酒店宾馆、公厕、垃圾填埋场、农贸市场、城区内河道两岸和岛屿、江心岛、经贸酒店背后菜地、城中村（八洋屯、火亮山屯、宏达屯、中街、北街、东街）和城乡结合部（火亮山路法院路口一带、迎宾路公路养护中心一带、隆林三岔路口一带、城西新红一二组）等区域进行房前屋后灭鼠、灭蟑、灭蝇、灭蚊服务工作。

二、工作要求：

（1）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灭鼠灭蟑灭蝇灭蚊服务至少2 次（上半年于7月31日前和下半年于11月30日前在消杀范围区域内各统一消杀一次，中标公司上半年和下半年统一消杀后需由县疾控中心监测密度达标后方可收工撤离，其余时间段以县疾控中心日常监测为准），必须确保除“ 四害 ”达到国家爱委会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和标准，（国家病媒生物 密度控制水平 C 级）确保通过西林县疾控中心考核。且须提供经相关部门 验收除四害杀灭效果评估报告以证明确实达到了杀灭要求。

（2）乙方必须保证灭鼠灭蟑灭蚊蝇药械的安全使用。

（3）乙方负责提供除“ 四害 ”技术培训。组织技术培训，对“ 四害 ”孳生地调查、“ 四害危 害调查、防制方法、药械使用配制及投药方法等，进行科学讲解指导。（培训对象：街道、社区、村、中小学、托幼机构、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等）

（4）乙方负责消杀前后“ 四害 ”孳生地调查。免费负责全区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开展病媒生物危害调查,有调查方案、孳生地台账。调查方法及内容须按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

（5）乙方负责投药前后“ 四害 ”密度监测。免费负责灭前及灭后“ 四害 ”密度监测，并在合同 有效期内填报密度调查表。

（6）乙方负责灭鼠、灭蟑后鼠迹、蟑迹（死鼠、 鼠粪、死蟑等）清理和堵鼠洞工作。

（7）乙方负责三无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部位的毒饵站铺设。

（8）辖区三无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主次干道绿化带、“四小 ” 行业除“ 四害 ”服务工程药物由市爱卫办提供；所需除“ 四害 ”药械中出现不足情况下，须由乙方免费提供，乙方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灭鼠灭蟑灭蝇灭蚊的药物。

（9）按要求做好工作档案记录。

（10）乙方免费负责迎检点的药物补充，消杀资料准备。

（11）确定成交结果后，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应与甲方签订专业消杀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灭鼠药物（含溴鼠灵成份） | 1.有效成份含量：溴鼠灵含量≥0.005%2.包装规格要求：小包重量：1.0 公斤；大包重量 20 公斤 1 袋；包装材料：反光（或避光）塑料膜。3.剂型：饵粒4.外包装：印有产品性能、使用技术、中毒及急救措 施、生产日期、有效期等。5.有效期≥18 个月 |
| 2 | .. | .. |
| 3 | .. | .. . |
| 4 | .. | .. |

三、 药品：

注：乙方免费提供药品数量以实际缺口需求为准。

四、“ 四害 ”防制标准

（一） 鼠类防制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 城镇鼠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外环境路径指数≤5（即在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垃圾收集站、公园、 单位院内、住宅区内、 公路两侧、河湖两岸或公共绿地行走,累计检查每 1000 米 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计算公式：路径指数=鼠迹数/检查距离，路径指数即鼠密度）。

要求：开展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包括：彻底清除鼠尸、鼠粪、 鼠道，堵鼠洞。

(二)蟑螂防制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 城镇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1、成若虫侵害率：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 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蜚蠊即蟑螂；大蠊即美洲大蠊，俗称大蟑螂；小蠊即德国小蠊， 俗称小蟑螂、小强）

2、卵鞘查获率：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被检查单位：餐饮店、食堂、宾馆饭店、医院、商城超市、机场和车站、学校、农贸市场、居 民住房等。

要求：灭蟑螂要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减少蟑螂躲藏场所，结合药物消杀，对外环境的下水道、化粪池等密闭环境，要在蟑螂可能逃跑的地方先喷洒灭蟑螂药水，然后用烟剂进行熏杀，对室内有小蠊出现的场所必须放置灭蟑螂胶饵。彻底清除蟑螂的卵鞘、蟑尸、残尸、蟑粪，必须在确定杀灭蟑螂卵鞘内卵的情况下，才将卵鞘投放垃圾箱。

(三)苍蝇防制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 城镇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被检查单位：室外垃圾容器、垃圾中转站、外环境散在孳生地、公共厕所；外环境延长米包括 农贸市场、车站、公共绿地、居民区等，每处不超过 100 米。

被检查单位及原则：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如厨房、熟食间、无包装食品橱柜等）， 应安装防蝇设施的原则。

要求：灭蝇要加强人畜粪便、腐败动物和植物质类、生活垃圾、下水道沉淤井的管理，重点孳 生地垃圾中转站等应采取（捕蝇笼、粘蝇板、防蝇灯、化学药物）方法有效降低蝇类密度。通过环 境治理，达到消除、隔离孳生物，完善餐饮业、食品加工销售单位纱门纱窗、纱帘、纱网、风幕、 防蝇灯等防蝇设施，严格执行卫生制度。

(四)蚊虫防制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 城镇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1、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累计检查每 1000 米路径所发现蚊 幼虫阳性积水处数。

被检查单位：居委会、单位（有独立院落）、建筑工地、道路（雨水井口）延长米。

2、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 虫和蛹。 从大中型水体，包括池塘、湖泊和河流，沿岸每隔 10 米用容积 500 毫升的长柄勺取水， 发现有蚊虫幼虫和蛹的为阳性勺。

3、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留指数小于或等于 1.5。考核人员在公园、花房、汽修厂、轮 胎集放地，暴露右小腿，上午 8:00-10:00 或 16:00-18:00 观察在 0.5 小时内腿上蚊虫的停落数， 单位为停落蚊数/人次。

考核人员在居民区、单位、公共场所等外环境，暴露右小腿，日落后 0.5 小时，观察在 0.5 小 时内腿上蚊虫的停落数，单位为停落蚊数/人次。

要求：清除室内外环境容器积水，翻盆倒罐，疏通排水管网，填平洼地，清除杂草等蚊虫孳生 场所。 在公园、住宅小区、花木种养销售市场、学校、医院等易有积水、人群集中的场所和单位推 广安置灭蚊灯 具，各类道路下水道沉沙井口设置防蚊闸。对成蚊栖息场所用烟雾剂速杀和喷洒滞留 药水处理。

五、服务时间及保质期

服务期限：上半年于7月31日前和下半年于11月30日前在消杀范围区域内各统一消杀一次，中标公司上半年和下半年统一消杀后需由县疾控中心监测密度达标后方可收工撤离，其余时间段以县疾控中心日常监测为准。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消杀服务，具体消杀时间安排由甲方另行通知，并通过考核、验收。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全程监督。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0.00）。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在秋季消杀工作结束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和保质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消杀效果保持到消杀期满后三个月，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不计利息）。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除四害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绿化带、三无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集 贸市场及周边“四小 ”行业除四害服务工作药物提供和相关协调工作，保证乙方按期开展各项消杀工作。

2、甲方应要求背街小巷辖区街道、管辖主次干道绿化带的区绿化所、管辖居民小区（含三无小 区）的社区、管辖市场的、管辖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村委指派负责人陪同乙方消杀人员施工，并 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3、甲方负责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服务工程款项和其它工作。

4、乙方按照灭“ 四害 ”标准投入充足人力和药械，确保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消杀服 务工作，保证“ 四害 ”密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5、乙方保证使用的药剂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范围，杜绝污染环境，确保人畜安全，符合绿色环 保的有关要求。

6、乙方要求做到安全作业，作业人员要佩戴（穿）明显标志，工作期间放置作业标牌和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7、乙方作业期间不得损坏公私财产，对民居、鱼塘等重点场所等进行相应的保护，如因消杀造成对人畜的伤害，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所有的损失。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要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9、乙方应主动联系服务范围内各街道、社区、村委、绿化所、市场相关负责人，并接受指导和监督；在完成各街道、社区、村委、绿化所所管辖区域消杀工作后必须经过街道、社区、村委、绿化所、市场指定负责人签字认可（背街小巷由所辖街道负责人签字，三无小区由所辖社区负责人签字，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由村委负责人签字，主次干道绿化带由区绿化所负责人签字，集贸市场由 所辖市场负责人签字，“四小 ”行业由店主和辖区街道负责人签字）。

10、乙方必须按期完成消杀服务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指定服务范围内所有消杀工作， 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要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11、若甲方在保质期内无法通过上级部门的检查或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利不将服务款项 支付给乙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要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1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

1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工作。

1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每个消杀服务点的相关材料整理工作，并在在开展“四害”消杀工作过程中，每日向县爱卫工作中心报送消杀区域消杀工作进度、消杀记录表、消杀工作图片，消杀工作结束后提供消杀工作报告。

十、仲裁与起诉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两份，乙方 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

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甲方（章）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响应文件执行。 |
| 2.服务期责任：按响应文件执行。 |
| 3.其他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执行。 |
| 甲方（章）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2025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